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刊公示、发放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在个人问卷或者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获取周边公众对该工程项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单位和居民。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建议与要求。

二、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通过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网络、报刊进行了公示，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地址、邮箱、联系电话，以便收集公众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以上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三、通过电话、写信、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通过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网络、报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中提供有建设单位地址、邮箱、联系电话，个人/单位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的看法。

建设单位名称：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

联系地点：贵阳市乌当区境内（涉及新场镇、羊昌镇、百宜镇、新堡乡、水田镇、下坝镇）

联系人：陈晓玲

联系电话：13984842520

邮箱：/

建设单位：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2025年2月21日